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中等职业学校商贸、财经专业教学用书

经济法基础

(第二版)

主 编 王 靖 马淑芳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JINGJIFAJICHU

经济法基础

(第二版)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中等职业学校商贸、财经专业教学用书

主 编 王 靖 马淑芳

主 审 沈鹤九 魏炳麒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基础 / 王靖主编.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5.4
ISBN 978-7-5617-4250-1

I. 经... II. 王... III. 经济法—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9735 号

经济法基础(第二版)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中等职业学校商贸、财经专业教学用书

主 编 王 靖 马淑芳
责任编辑 翁春敏
编辑助理 谭晓芸
特约编辑 李振红
装帧设计 蒋 克
插 图 石 滢

出 版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营销策划 上海龙智文化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 021-62228271 62228272
传 真 021-62228343

印 刷 者 苏州市永新印刷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1092 16 开
印 张 12.5
字 数 265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二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一次
书 号 ISBN 978-7-5617-4250-1/D·107
定 价 20.0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 请与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职成教图书策划部联系
电话: 021-62228271 62228272)

出版说明

CHUBANSHUOMING

本书是“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商贸及财经专业的教学用书。

全书编排形式活泼、结构严谨、语言精炼流畅，不仅加入了大量新出版的法规条例，还穿插了各种案例，针对性强，同时各个栏目的设置前后呼应，具有互动性。

本教材于2005年5月出版后，受到了广大师生的普遍欢迎。由于近年来经济法的调整幅度较大，《经济法基础》（第二版）在第一版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参考了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截止至2006年9月。

具体的栏目设计如下：

学习目标：提纲挈领，简要指出各章的主要教学目标。

实例分析：列举详细案例，提出问题，最后给出分析提示。启发学生运用经济法知识处理具体个案。

议一议：针对知识点简单提出问题，加深学生对基本概念的理解。

知识驿站：拓宽知识面，加深知识点。

个案讨论：列举案例，提出问题供学生讨论，但没有分析提示。

本章小结：对各章教学内容进行总结。

测试题：简单的判断和选择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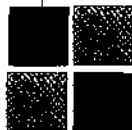
案例分析题：让学生自行分析、判断案例。附于各章后面。

实训题：法律文书的撰写训练等。

复习思考题：对各章重要知识点的复习、反思。

为了方便老师的教学活动，本书还配套有：

《经济法基础·教师手册》（第二版）：含有各章节的教学重点、教学设计要求、习题参考答案等，以便于老师备课、组织教学。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职成者图书策划部

2007年1月

成熟的市场经济应该是法治经济,其运行机制不仅是竞争性经济,而且应该是规范有序的经济。在这种法治化经济条件下,无论是国家管理经济活动,还是主体之间的经济交往,或是商事主体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市场准入和交易规则的制定或实施,市场交易的维护与监管等,都必须有法可依,依法操作。因此,我们不仅要培养学生掌握扎实的专业理论及技能,而且要培养学生掌握有关经济法理论知识,并学会运用经济法律法规处理、解决经济活动中的有关经济法律问题,从而达到知法、守法、用法的目的。

《经济法基础》(第二版)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有关中职学校经济法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结合财经管理类中职中专的教学大纲及特点设计编写。为此,本书教材突出了以下几个特点。第一,本书在理论体系和结构上有较大的创新。本书从内容上打破了各家学派对其体系、内容上的理论划分。以精练、实用、够用为目的。第二,以培养学生能力为本位,突出实践性教学。本教材力求理论联系实际,理论教学和实例、实训相衔接,使学生不仅能懂法、守法,更主要能培养学生如何用法。第三,能反映最新立法和最新的司法解释,反映经济法教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力求使本教材具有科学性、准确性和稳定性。同时,由于近年来经济法的调整幅度较大,因此在第一版的基础上,《经济法基础》(第二版)进行了修订,参考了国家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截止至2006年9月。

本书由王靖担任主编。为确保本书的质量,我们组织了全国部分高校及长期担任中职学校经济法课程教学与研究工作的教师编写。全书由王靖负责修改、总纂、定稿。各章参编人员分工如下: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王靖(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八章),江南大学蔡永民(第五章),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马淑芳(第四章、第六章、第九章),青海大学财经学院马玉敏(第七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的报刊书籍资料;两位主审专家,原上海市商业技术学校副校长沈鹤九老师和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的魏炳麒老师对本书也提出了诸多宝贵意见,值此之际,谨向原作者和两位专家深表谢意!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时间仓促,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及读者不吝赐教,以便及时修正。

王靖

2007年1月于无锡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1
1.1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2
1.2 经济法律关系	5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11
2.1 公司法律制度概述	12
2.2 有限责任公司	14
2.3 国有独资公司和一人有限公司	21
2.4 股份有限公司	23
2.5 公司财务、会计	30
2.6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32
2.7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33
第三章 市场秩序管理法	39
3.1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40
3.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49
3.3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55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65
4.1 合同法概述	66
4.2 合同的订立	68
4.3 合同的效力	73
4.4 合同的履行	78
4.5 合同的担保	81
4.6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88
4.7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90
4.8 违约责任	92
第五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99
5.1 工业产权法概述	100
5.2 商标法	101
5.3 专利法	107

目 录

MULU

第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	119
6.1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120
6.2 流转税法律制度	124
6.3 所得税法律制度	129
6.4 税收征收管理	133
第七章 会计法律制度	141
7.1 会计法概述	142
7.2 会计核算	143
7.3 会计监督	146
7.4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48
7.5 法律责任	149
第八章 劳动保障法律制度	153
8.1 劳动法律制度	154
8.2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163
第九章 经济纠纷的仲裁与诉讼	177
9.1 经济仲裁	178
9.2 经济诉讼	183
主要参考目录	194

第一章 经济法概论

【学习目标】

让学生了解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特征和构成要素,以及经济法律的产生、变更和终止。只有通过对本章基本概念及理论的学习,才能更好地掌握经济法律、法规的有关专业理论和知识。



1.1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1.1.1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经济法的产生同其他法律一样,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随着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各种经济关系也日益复杂化,这就使得调整规范经济关系的各种经济法规也逐渐得到充实、完善和发展。这一发展过程,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各种形态,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

人类社会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都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的。当时,虽然还没有单独的部门经济法典,但是从这些法律的内容来看,也早就有了某些调整经济关系的规范。例如,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的《汉穆拉比法典》中就有不少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条文。这部法典严格地保护奴隶主对奴隶、土地和其他财产的所有权,记载了买卖、租赁、借贷、委托等各式各样的契约。公元前5世纪的《罗马法》是奴隶社会最发达、最完备的法律之一,包括公法和私法两部分,其中私法是调整私人利益关系的法律规范。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也有了相应发展。公元12世纪,集罗马法之大成的《国法大全》对当时的商品生产、法律体系,如所有权、债、契约等都作了详细规定。到了封建社会时期,各国的法律在这一方面又有了更多的规定。我国古代法律当中,也有不少是调整商品关系的规范。西周社会,商品经济有所发展,为了调整商品货币关系,确认度量与物价以防止争讼而制定了有关法律,并设置了专官负责管理。奴隶和牛马兵器一样可在市场买卖。“质人掌城市之货贿,人民、牛马、兵器、珍异,凡买卖者,质剂焉”(《周礼》)。这里的质剂,就是指契约或法定的凭证。战国时期,李悝制定的《法经》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较为系统的封建法典。李悝在经济方面极力推行“尽地力之教”和“善平糴”,所谓“王者之政,莫急于盗贼”(《晋书·刑法》),这里的“盗”就是指对统治阶级利益的侵犯。而《秦律》在经济方面的法规就相当细致了,有《田律》、《徭律》、《仓律》、《均工律》等。这些法规对当时的生产、交换、管理甚至价格、货币都有详细规定,且明确指出商贾和官吏不得拒绝使用其中任何一种。那么,现代经济法又是如何产生的呢?

经济法学界人士认为,早在175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所著的《自然法典》中就明确提出了“经济法”这一概念。1842年,法国另一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所著《公有法典》中不但两次使用“经济法”这一词,而且还提出了与现行经济法相类似的工业法、农业法等一系列部门经济法。虽然如此,这一时期的经济立法还是比较缓慢的,没有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随着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主要的资本主义国家如德国等都采用经济立法手段,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具有代表性的是1906年德国学者雷特在《世界经济年鉴》中开始使用“经济法”这一名称,被认为是现代经济法的开端。另外,美国在20世纪30年代发生了严重的经济危机,时任总统的罗斯福为了摆脱危机,加紧推行所谓“新政”,进行了一系列的“社会立法”,全面干预社会经济,帮助垄断资本家摆脱经济危机,从而加速了经济立法。日本自明治维新后,制定了一系列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在现行上万件法规中,大部分是与经济有关的条文。20世纪50年代后期,日本进入了经济

大发展时期,这个时期的经济立法也得到了加速发展。1979年日本出版了《六法全书》,其中经济法单独列为一篇,共11类,225个经济法规。总之,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产生发展,标志着国家权力对经济生活开始实行直接干预,以达到振兴本国经济的目的。

在我国,现代经济法的产生较晚,主要在改革开放以后,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79年到1992年。在这个阶段,中国开始改革过去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体制,与此同时,国家经济模式也发生了明显变化,逐步重视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重视以法律手段调控经济,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如《森林法(试行)》、《个人所得税法》、《外汇管理暂行条例》、《标准化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试行)》、《经济合同法》,等等。十多年间,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和国务院制定的有关经济管理的法律、法规达六百多件。这些法律法规的内容涉及企业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计划、财政、金融、价格、自然资源、环境保护,以及工业、农业、建筑、交通、运输、科技、邮电、服务等各个方面。这个阶段的经济立法总的说来,是适应经济体制改革初期的要求而产生的,其特点一是经济法与民商法、行政法不分;二是国家宏观调控主要依靠计划手段;三是法律、法规庞杂,作为经济法核心的重要法律缺位。

第二阶段是1993年至今,这是中国经济法迅速发展的时期。1993年以来,国家围绕推进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颁布了大量的经济法律、法规。在产业结构调整方面,国务院制定了《90年代国家产业政策纲要》,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了《农业法》、《农业技术推广法》、《科技进步法》等;在国有资产管理方面,颁布了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运营、评估、考核、监督等一系列法规;在财政税收方面,颁布了《预算法》、《审计法》、《会计法》,1994年围绕税制改革,修改了《税收征收管理办法》;在金融方面,颁布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保险法》。此外,还制定和实施了《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公司法》、《担保法》、《劳动法》、《价格法》、《证券法》、《合同法》等大量经济法律、法规,从而为建立完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经济法律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确保了我国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知识驿站 1-1

法的渊源就是指法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是从法的具体制定和认可的具体来源上来看法的形式。

我国法的渊源主要有: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国际条约。

1.1.2 经济法概念及调整对象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根据前面给出的涵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特定经济关系。具体说来主要包括: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企业(公司、合伙企业、独资企业等)、个体工商户、公民个人等。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即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即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因素,在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之间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如产业调节、计划、土地管理、金融证券监管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财政、税收某方面的法律法规等。

1.1.3 经济法与民法、行政法的关系

1.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与民法的共同之处,就是同属于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都以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但由于它们调整的商品经济关系不同,又各有特殊性。经济法与民法的根本区别就在于,前者以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为出发点,而后者与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相适应。具体来说,两者的区别可概括为:

(1) 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协调和管理关系,而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2) 调整目的不同。经济法调整的主要目的是维护国家和国家经济的整体利益,而民法调整的主要目的是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民事权益。

(3) 主体不同。经济法的主体地位具有不平等性,而民法的主体是平等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4) 调整的原则、方法不同。经济法调整的原则既要体现主体平等的一面,又要服从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体现上下级的服从关系;在调整方法上,民法主要采取民事的方法,而经济法则采用经济、行政和刑事的综合方法。

2.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行政法是调整行政管理关系的,包括行政主体和行政行为等。经济管理关系与行政管理关系不同,尽管在行政法中也包括经济行政行为,但经济法调整的国民经济管理关系要比行政关系广泛深入得多。至于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更是行政法所不可及的。另外,行政法的主体与经济法的主体也是不同的,它不包括经济组织内部的职能机构和生产经营单位。在调整方法上,行政法使用行政命令的方法,采取行政制裁的形式;而经济法则采用隶属关系与平等协商相结合,以追究经济责任、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相结合的制裁形式。

知识驿站 1-2

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内容和要求: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1.2 经济法律关系

1.2.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要弄清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首先要了解什么是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是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受法律规范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如买卖合同当事人双方根据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父子之间依据法律规定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等。

法律关系首先是一种思想意志关系,它反映了当事人的意志和愿望,但从根本上必须符合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因此,它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其次,法律关系是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某一社会关系只有被法律规范调整,并通过当事人的意志和行为相互建立起权利义务关系,才能构成法律关系。因此,朋友关系、同事关系就不是法律关系。再次,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现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当事人所享有的权利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护,法律关系当事人所承担的义务受到国家强制力的督促。谁对其侵犯或不履行,都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经济法律关系是法律关系的一种,指的是当事人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根据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关系既有联系,也有明显区别。经济关系属于物质关系,是生产关系在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等领域的具体体现,但是经济关系建立的依据是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受其调整,这样便成为了经济法律关系。然而,经济法律关系又是一定领域的经济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是以经济关系为基础而形成的。

1.2.2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必要条件。任何一种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组成的。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形不成经济法律关系,变动了一个要素就不再是原有的经济法律关系。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能以自己的名义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承担经济义务的当事人。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一般而言,各方主体既享有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具有双重主体的身份。那么,经济法律关系中的主体如何取得主体的资格呢?目前哪些“人”能取得主体资格?

(1) 经济法的主体资格:所谓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并

承担经济义务的资格或能力。只有具备主体资格的当事人,才能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享有经济权利并承担经济义务。社会组织和个人只有符合法定条件,依照法定程序或由法定机关授权、认可,才能取得主体资格,并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与经济法律关系。

(2) 经济法的主体范围。依照我国法律规定,目前经济法的主体范围主要包括:

① 国家机关。国家机关是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机关的总称,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司法机关等。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指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构。经济管理机构可分为三类:一是综合性经济管理机构,如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等;二是行业性经济管理部门,如交通部、农业部等;三是专门职能部门,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审计署等。某些情况下,国家也可作为主体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如发行国债、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经济贸易协定等。

② 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企业是经济法主体最为重要的一类。它是指依法成立的,以营利为目的,从事商品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的,独立的社会经济组织;其他社会组织主要是指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③ 企业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企业内部组织虽无独立的法律地位,但在和有关人员根据经济法律规定参与企业内部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时,在实行内部承包经营责任制、实行内部独立核算等情况下,形成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便具有经济法主体的地位。

④ 农村承包经营户、个体工商户和公民,此类为个人主体。他们通常情况下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但当他们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同国家经济管理机构或其他社会组织发生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时,就成为了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如农民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生承包关系,公民向税务机关纳税等。

知识驿站 1-3

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简言之,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主体资格的社会组织。

根据《民法通则》第37条规定,法人必须同时具备四个条件,缺一不可。

- ①依法成立;②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③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④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我国的法人主要有四种:机关法人、事业法人、企业法人和社团法人。

2.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享有的经济权利和应当承担的经济义务。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中,主体的权利、义务各不相同。

(1) 经济权利:**经济权利**是指经济法主体依法具有的为自己为或不为一定行为和要求他人作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资格。我国法律赋予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是极其广泛的,概括起来主要有:

① 经济职权 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经济职权具有隶属性和行政权力性。在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经济职权时,其他经济法

主体均应服从。经济职权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而言,既是权利又是义务,不得随意放弃或转让。

② 所有权。指所有权人依法对自己所有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这种权利具有排他性和绝对性。所有权人无需他人协助即可实现其权利。所有权是一种最完整的物权,具有四项权能,即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分权。所有权的四项权能可以在一定条件下与所有权人分离,这种分离是所有权人行使所有权的一种方式。

③ 法人财产权。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权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享有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

④ 经营管理权。指企业对所有人授予经营管理的财产所享有的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以及由此产生的对企业机构设置、人事、劳动等方面的管理权。

⑤ 债权。指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权利。债权是一种请求权,其义务主体是特定的。

⑥ 知识产权。即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是智力成果的创造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标记所有权人依法所享有的权利的总称。

(2)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指经济法主体根据法律规定,或者为满足权利主体的要求,必须为或不为一定行为的责任。经济义务具有以下含义:一是义务主体必须依照法定范围做出一定行为(如企业必须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或不做出一定行为(如国家机关不能滥用经济职权),以满足权利主体实现其权利;二是当主体不履行义务时,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没有经济权利,就不会有经济义务。经济法主体不能只享有经济权利而不承担经济义务,也不能只承担经济义务而不享有经济权利。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主体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包括物、经济行为和智力成果。

(1) 物:这是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中最普遍、最主要的一种,指的是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并能为人们所控制和利用的物质。它不同于物理学上所称的“物”。物可以分为: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流通物与禁止、限制流通物,种类物与特定物,可分物与不可分物,动产与不动产,等等。

(2) 经济行为:指经济法主体为达到一定目的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包括经济管理行为、提供劳务行为和完成工作行为,如运输法律关系中的客体就是运送的行为。

(3) 智力成果:指人们的脑力劳动所创造的精神产品,又称精神财富。如学术论文、著作、文艺作品、创造发明、商标等。它们可以成为“著作权、商标权、发明权、专利权”等法律关系的客体。智力成果本身不具有物质财富的内容,但可以转化为物质财富,如:专利可转化为专利产品,并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

1.2.3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1.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概念

社会经济活动是在连续不断的运动中进行的,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也是不断

地产生、变更和终止的。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所确认、调整,在经济法主体之间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如企业依照合同法的规定签订买卖合同,签订合同双方就都享有一定的经济权利并承担一定的经济义务,从而使他们之间形成了买卖合同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和内容的变化。主体变更既可以是数目的增加或减少,也可以是原来主体的改变;客体变更既可以是范围的变动,也可以是性质的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变了,相应的经济权利和义务也就随之改变了。

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消失。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绝对终止,如已经全部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另一种是相对终止,或者是将权利义务转到另一主体,或是部分履行了义务。

2.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需要具备两个条件:

(1) 以相应的经济法律规范的颁布和实施为依据。如果在某一经济领域,国家没有颁布和实施经济法律、法规,则这一经济领域就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更不会有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和终止。

(2) 要有法律事实的出现。一般说来,经济法律规范并不能直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只有当经济法律规范规定的法律事实出现时,才会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

所谓法律事实是指法律所规定的,能够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现象。它是引起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直接原因。大多数情况下,只要有一个法律事实出现,就能引起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终止。但是有时也需要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事实结合起来才能产生、变更和终止法律关系。我们将这种情况称为法律事实构成。以财产保险赔偿法律关系为例,首先要有投保方和保险方签订保险合同的法律事实存在;其次要有保险合同规定的引起保险财产损毁的法律事实出现,如自然灾害的发生,才能引起投保方与保险方之间的具体保险赔偿权利义务的形。

法律事实可以分为以下两大类:

一是事件,即与当事人意志无关的客观事实,包括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自然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绝对事件,如自然灾害等,社会现象引起的事实又称相对事件,如战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等。

二是行为,即人们有意识的活动,或者说是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事实。包括合法行为和违法行为两类。合法行为是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受到法律保护的行为,如经济管理行为、经济法律行为和经济司法行为。违法行为是指法律明文规定禁止的行为。它不能产生行为人预期的法律后果,但可能产生其他法律后果,因而也会引起相应的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终止,违法行为是行为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依据。

案例分析 1-1

某百货大楼与某服装厂签订了加工 10 万套服装的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百货大楼应于 8 月 5 日前向服装厂预付 300 万元,待服装于 10 月底前全部交付后结清货款。合同签订后,经过市场调查,发现此种服装在市场上已滞销;于是提出协商减少加工 5 万套服装,服装厂表

示同意。合同履行期届满,百货大楼与服装厂分别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请你用经济法律关系三要素理论分析本案例中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以及变更和终止。

分析提示: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经济活动中根据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它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组成。某百货大楼与某服装厂依法签订的服装加工合同,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与形式合法,是一份有效合同,受法律保护,从而形成合同法律关系。其中的主体是某百货大楼与某服装厂,客体为10万套服装,内容为主体双方依照本合同所产生的各种权利和义务。合同签订后,由于市场变化,经双方协商同意减少加工5万套服装,使得原合同法律关系变更。合同变更后,双方重合同、守信用,认真履行了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确保了双方签订的合同得以实现。正是由于双方严肃认真地履行了合同,才使得本合同的法律关系得以终止。

★★★★★ 本章小结 ★★★★★

经济法是法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法成为一门独立的部门法,有其自身产生、发展和演变的过程。1755年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所著的《自然法典》中就明确提出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但现代世界经济法起源于德国。经济法作为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重要法律,萌芽于商品生产,兴起和发展于市场经济。追溯其发展过程,大致经历了从诸法合一、民商法到现代经济立法等阶段。

我国在解放前至改革开放以前,经济法还很不完善,到了1979年,随着政府的工作重心转移,经济法在我国才开始得到迅速的发展。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在管理与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重要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其调整的对象主要有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运行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调控关系等。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当事人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根据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组成。

社会经济活动是在连续不断的运动中进行的,因而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经济法律关系也势必在不断地产生、变更和终止,但它的存在需要具备相应的经济法律规范的颁布、实施和法律事实的出现两个条件,其中法律事实又可以分为事件和行为两大类。

测试题

一、判断题

1.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所著《公有法典》中首次使用“经济法”这一词。()
2. 法律事实可以分为法律事件和法律行为两大类。()
3. 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包括物、经济行为、智力成果和劳动成果。()

4. 法人财产权是指企业法人对企业所有权投资所设企业的全部财产在经营中所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
5. 法人和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是一样的。 ()

二、单项选择题

1.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最早以立法形式制定经济法的国家是 ()。
A. 美国 B. 德国 C. 英国 D. 日本
2. 下列不属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是 ()。
A.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B.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C.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D.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3. 经济法律关系中的“物”是指 ()。
A. 凡是具有使用价值的物
B. 凡是具有一定价值的物
C. 既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又可被人利用和控制的物
D. 它同物理学中所称的物是一样的
4. 不属于财产所有权的权能是 ()。
A. 占有权 B. 收益权 C. 抵押权 D. 处分权
5. 下列对经济法的地位表述正确的是 ()。
A. 经济法属于私法范围 B. 经济法属于独立的部门法
C. 经济法属于民法的范围 D. 经济法属于行政法的范围

实训题

由专任教师组织学生亲自参加一项经济法律活动(或间接参加),并分析指出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是什么。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经济法?我国经济法的完善经历了哪几个阶段?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哪些?
3. 什么是经济法律关系?它由哪些要素构成?其主体范围包括哪些?
4. 什么是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我国法律赋予经济法主体有哪些经济权利,同时应当承担哪些经济义务?
5. 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条件是什么?什么是法律事实?它可作哪些分类?